

公司代码：603958

公司简称：哈森股份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森股份	60395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龙宝	倪风云
电话	0512-57606227	0512-57606227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
电子信箱	hs603958@harson.com.cn	hs603958@harson.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9,847,778.33	1,269,141,826.31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3,341,649.51	1,023,407,084.38	-2.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1,264.74	6,494,925.60	-1,138.68
营业收入	388,095,932.59	634,330,007.50	-3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29,733.76	8,828,548.79	-3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69,963.87	1,633,202.69	-2,10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87	减少3.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3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37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8.26	148,359,935		无	
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	5,751,705		无	
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001,069		无	
AMAZING NINGBO LIMITED	境外法人	1.38	2,999,996		无	
黄思彤	境内自然人	0.79	1,723,100		无	
邱新华	境内自然人	0.49	1,059,500		无	
吕澎湃	境内自然人	0.28	606,100		无	
易秋文	境内自然人	0.23	501,700		无	
赵小弟	境内自然人	0.22	485,800		无	

北京博达富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博达鑫富混合多策略 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22	469,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间关系：公司董事长陈玉珍先生持有 HARRISON SHOES INT' L CO., LTD. (BVI) 52.74% 的股权，HARRISON SHOES INT' L CO., LTD. (BVI) 持有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陈玉珍先生同时持有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2.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66.52%。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80%；公司外销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14 亿元，同比减少 83.20%。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所致，外销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外销业务订单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线上零售业务，同时根据店铺经营情况对线下商场专柜进行优化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实体店铺 1,352 家，其中直营实体店铺 1,128 家，经销店铺 224 家。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实体店实现营业收入 3.0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9.52%；线上渠道实现营业收入 0.4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9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